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劉玉雯
電 話：04-37061167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教中（人）字第100019440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國立高中教師擔任校內各項語文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等比賽評審可否請領評審費，或可否改由家長會、合作社等單位支付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10月25日局給字第10000539322號書函轉 臺端100年10月4日致該局局長民意信箱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1月22日局給字第0920001137號函略以，學校自辦體育競賽擔任裁判者，不宜比照支領裁判費。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4月17日局給字第0920010281號書函略以，學校自辦之合唱、海報等比賽不得比照支給。另查前臺灣省教育廳82年9月9日八二教二字第77640號函規定略以：「學校利用課外活動辦理各項學藝競賽或發行校刊，為教學工作之延伸，係屬經常性教育活動，其支給教師指導費或評審費之性質與審查費性質相通，應不得支給。…」。

三、依上述函示規定，教師擔任校內各項語文科、自然科、藝能科等比賽。評審，為教學工作之延伸，係屬經常性教育活動，應不得支給指導費及評審費，自非屬兼職之範圍。

正本：潘琛君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本辦公室人事科